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

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拟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的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清冰雪工作；对各乡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十二）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内道路地上、地下弱电管网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内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中妨碍施工线路等设施动迁工作。

（十三）负责城区排水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排水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排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

织实施。负责实施城区排水许可。负责所著排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供热燃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综合办公室、执法大队、基础设施养护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燃气办。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8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事业单位
4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5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事业单位
6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事业单位

7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事业单位
8	绥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9	绥滨县基础设施养护中心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总数为 177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 个，事业编制 167 个。实有人员 2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4 人，离退休人员 1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 8 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6.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91.82	二、节能环保支出	43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	3040.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2.1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57.92	本年支出合计	3957.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57.92	支 出 总 计	3957.92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3	住建局	3957.92	3957.92	3466.10	491.82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8.30	998.30	998.30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59.62	2959.62	2467.80	491.82													
合 计		3957.92	3957.92	3466.10	491.8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7	36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57	35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9	9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3	8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5	172.05				
20807	就业补助	4.80	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	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5.30		435.30			
21103	污染防治	435.30		435.30			
2110302	水体	161.25		161.25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274.05		27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0.13	1757.93	1282.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2.18	1757.93	414.25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91	765.91				
2120104	城管执法	992.02	992.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4.25		414.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6.13		376.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6.13		376.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即容费安排的支出	491.82		491.8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43		52.4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39		43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2	12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2	12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2	122.12				
合 计		3957.92	2240.42	1717.5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7.92	一、本年支出	395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6.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1.82	(二)节能环保支出	43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	3040.13
二、上年结转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957.92	支 出 总 计	3957.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7	360.37	36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57	355.57	35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9	98.69	9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3	84.83	8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5	172.05	172.05		
20807	就业补助	4.80	4.80	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	4.80	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5.30				435.30
21103	污染防治	435.30				435.30
2110302	水体	161.25				161.25
2110304	固体废物处置与化学品	274.05				27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8.31	1757.93	1661.41	96.52	79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2.18	1757.93	1661.41	96.52	414.25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91	765.91	716.25	49.66	
2120104	城管执法	992.02	992.02	945.16	46.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4.25				414.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6.13				376.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6.13				37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2	122.12	12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2	122.12	12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2	122.12	122.12		
合 计		3466.10	2240.42	2143.90	96.52	1225.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经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26	1911.26	
30101	基本工资	742.35	742.35	
3010101	基本工资	742.35	742.35	
30102	津贴补贴	536.74	536.74	
3010201	津贴补贴	512.35	512.35	
3010202	采掘补贴（在职）	24.36	24.36	
30103	奖金	101.77	101.77	
3010301	奖金	101.77	10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05	17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05	17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1	87.4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7.41	87.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5	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2	12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2	122.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7	146.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7	14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2		96.52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33.03		33.0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03		33.03
30211	差旅费	14.10		14.10
30211	差旅费	14.10		14.1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9.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9	231.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183.52	183.52	
3030201	退休工资	167.08	167.08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44	16.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16	46.16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46.16	46.16	
30309	奖励金	0.55	0.55	
30309	奖励金	0.55	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合 计		2238.97	2142.45	96.5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3					0.43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60		13.00		13.00	0.60
合 计		14.03	0.00	13.00	0.00	13.00	1.0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82					491.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1.82					491.8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43					52.4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39					439.39		
合计		491.82					491.82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渗滤液费用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1.26	141.26							
	电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0	200.00							
	再就业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00.00	400.00							
	污泥间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6.00	66.00							
	污水在线监测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20.00							
	垃圾转运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8.56	28.56							
	城市维修维护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0	147.57	52.43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8.05	208.05							
	污水厂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39.39		439.39						
	环卫工人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25	14.25							
合计			1717.51	1225.69	491.8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245.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1.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62.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22.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83.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1.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6.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彩虹工程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4.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少数民族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7.1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城市维修维护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城管局2022年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所有车辆的维修维护、购油等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费支付工作次	大于等于	12	次	10.0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预算资金合用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大于等于	300	万元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	大于等于	300	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增长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达标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实施完好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电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绥滨县两街六路及城区外围所有路灯及亮化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费支付工作12次	大于等于	12	次	10.0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工作质量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增长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达标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实施完好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数量指标	完成处理污水量	大于等于	360	万吨	10.00
							质量指标	排放标准一级A	大于等于	1	级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厂运营费	10	其他运转类	439.39	目标1：年完成处理污水量大于360吨， 目标2：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益人口数	大于等于	66000	人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大于等于	29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大于等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纳税提环境显著	大于等于	95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向收纳水体	大于等于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大于等于	95
	渗滤液费用	10	其他运转类	141.26	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样监测	大于等于	12	次/年	10.00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标准	大于等于	9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每月	大于等于	1500	吨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大于等于	16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渗滤液无害处理	大于等于	95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排放达国家标准	大于等于	95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	大于等于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污水在线监测	10	其他运转类	20.00	进出水口COD监测数量大于等于年检测数量8760个，监测指标实时上传率100%，控制在线监测设备准确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出水口COD检测数	大于等于	8760	个	10.00
							质量指标	控制在在线监测设备准确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监测指标实时上传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大于等于	2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污水厂出水质量全部达标排放	大于等于	95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处理污水达标率	等于	10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大于等于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再就业补贴	10	其他运转类	400.00	再就业补贴支付工作数量大于等于12次，工作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	等于	0	次	5.00
							质量指标	再就业补贴工作质量合格	大于等于	9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工作按时办结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15.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失业率逐年减少	小于等于	10	%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比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环卫工人补贴	10	其他运转类	14.25	环卫补贴工作数量大于等于12次，合格率大于等于98%，按时办结率大于等于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	等于	0	次	5.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	大于等于	9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大于等于	142500	元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	大于等于	142500	元	1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员合理分配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污泥清运运费	10	其他运转类	66.00	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发酵堆肥，用于绿化植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泥量	大于等于	2500	吨	5.00
							质量指标	含水量	小于等于	6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污泥及时处理量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大于等于	660000	元	15.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泥资源化绿化处理	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泥含水量	小于等于	6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对环境污染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垃圾转运	10	其他运转类	28.56	绥滨县内所有村屯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垃圾转运量	大于等于	9600	吨	5.00
								生活垃圾量	大于等于	9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日产日清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	大于等于	440000	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于等于	98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8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生活垃圾对等地造成污染	大于等于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9.3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	939.6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李鸿鹏	联系电话	18346872777				
部门财务负责人	房艳秋	联系电话	13351956456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责任;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任务;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10
		2.政府采购执行率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8
		4.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2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20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0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10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无检查或全部整改完成得10分,部分整改按比例得分		8

绩效评价得分

10

8

20

10

10

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事业效果30分	部门预算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15	改善住房条件,改造城乡居住环境,物业信访办结率增加	物业信访办结率 $\geq 90\%$,得3分否则扣1分,城乡环境整洁率 $\geq 80\%$,得3分否则扣1分,住房安全达标率 $\geq 100\%$,得3分	执行率 $\geq 90\%$	13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1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13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绩效评价得分

13

13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所编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116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0651591						
部门职能概述	1. 行使城市市容、美化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拟定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负责园林、绿化、亮化、美化、环卫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对城镇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工作实行行业管理。2. 行使城市规划、城市供热、城市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固体废物乱倾乱倒乱洒、占道施工工地进行管理; 负责城区砍伐树木、临时占道审批。3. 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油烟异味烟尘污染、在人口集中区内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含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4. 行使对非机动车占道、机动车侵占、破坏人行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机动车辆上设立临时停车场征得公安交警部门同意后的审批与管理; 负责公共停车场的管理。5. 负责城区户外牌匾广告 (包括其它户外悬挂物) 设置、临时占道的许可与管理; 负责门面改建、立面装修的审核。6. 负责组织监督城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 (实际) 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 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9%	10	10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13	13	
		4.预算执行率	15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 98%	10	10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 98%	10	10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10	10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 (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无检查或全部整改完成得10分, 部分整改按比例得分		10	10	
事业效果30分	部门预算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15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城区环境卫生达到国家标准得5分, 否则扣1分; 全县园林绿化率 ≥ 31.77%得5分, 否则扣1分; 道路占用挖掘达到恢复标准得5分, 否则扣1分	执行率 ≥ 90%	15	15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群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 90%, 得1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度 ≥ 90%	15	15	
合计			100				93	93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表,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 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 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总预算 3957.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环境卫生治理等费用增加。支出总预算 3957.9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环境卫生治理等费用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395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6.10 万元，占 87.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1.82 万元，占 12.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预算 395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42 万元，占 56.61%；项目支出 1717.50 万元，占 43.3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95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1.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57.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5.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4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及污水处理费用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42 万元，项目支出 1225.6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35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43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污染防治费用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17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37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费用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2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8.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1.22 万元，公用经费

96.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1.19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74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在职人员没有退休人员多。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536.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0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7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不缴纳养老保险。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8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2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8、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4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聘用人员增多。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9.00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用水费用。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日常办公用电费用。

1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邮电费与上年持平。

1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不变取暖费持平。

1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4.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出差经费。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设施维修费用。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1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劳务费用。

1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和通勤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增加了运行维护经费。

1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车补费用。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83.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4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列在此项。

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符合独生子女条件的人数增加。

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和通勤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增加了运行维护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没有因公出国经费，所以对比数据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和通勤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增加了运行维护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 49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91.8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49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基础配套费用支付城市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6万元，增长24.00%。主要原因是人员提取导致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房屋

6793.03平方米，车辆5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2715.8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预算金额788.7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439.39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208.0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渗滤液运营费	141.26	渗滤液达标处理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年度日常工作运行和各项工作，完成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垃圾处理厂运营费、渗滤液运营费三项重点工作，污水处理厂运营费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处理污水量 ≥ 375 万吨；处理污泥量 ≥ 2150 吨；污水检测报告 ≥ 12 次；排放标准；创造良好的社会、自然环境；改善收纳水体环境；减少污染物向收

纳水体排放。垃圾处理厂运营费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 ≥ 2.8 万吨；地下水检测 ≥ 12 ；土壤检测 ≥ 1 次；按时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达标；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产生。渗滤液运营费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垃圾渗滤液处理 ≥ 0.50 万吨；水样监测 ≥ 6 次；噪声检测 ≥ 1 次；出水排放达标；创造良好的社会、自然环境；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